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
- (3)建議重選董事**
- (4)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5)建議重選監事**
- (6)建議推選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表格亦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aytacare.com)。為便於參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20樓2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擬任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01號華安國際大酒店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發行授權」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惟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H股發行授權」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惟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通函中，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註有「*」號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王少岩
崔冰岩
姜曉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非執行董事：

帥鵬
曹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20樓
2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
許麗欽

敬啟者：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
- (3)建議重選董事
- (4)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5)建議重選監事
- (6)建議推選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資料：(1)建議向董事授出H股發行授權；(2)建議向董事授出內資股發行授權；(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4)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建議重選本公司監事會退任成員的詳情；及(6)建議推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僅供識別

H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7年5月31日已發行H股總額20%之額外H股（「前一次H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前一次H股授權發行H股。

除非另獲更新，前一次H股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H股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20%之額外H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方可行使H股發行授權。因此，H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H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8,400,000股H股。待有關批准H股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49,680,000股H股。

內資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7年5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之額外內資股（「前一次內資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前一次內資股授權發行內資股。

除非另獲更新，前一次內資股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內資股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之額外內資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方可行使內資股發行授權。因此，內資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內資股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9,654,240股內資股。待有關批准內資股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內資股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121,930,848股內資股。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及姜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師鵬先生及曹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將退任董事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方耀先生(「方先生」)及郭愛群先生(「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有方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先生、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方先生、郭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監事

本公司監事楊濟雪女士、韓雪女士及林夏容女士將退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推選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推選本公司監事。於2018年4月30日，李藜女士(「李女士」)及趙海濤先生(「趙先生」)各自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李女士及趙先生亦已分別獲提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僱員代表監事。李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寄發予股東。為便於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20樓2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授出H股發行授權；(2)授出內資股發行授權；(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4)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建議重選本公司監事會退任成員；及(6)建議推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謹啟

2018年5月4日

擬任董事及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耀先生

方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技術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曾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銷售部客戶服務專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為山東瑞景置業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郭愛群先生

郭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一九九一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擬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有方先生

陳先生，27歲，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數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少岩先生

王少岩先生，現年35歲，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2007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獲得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西海岸大學* (West Coas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崔冰岩女士

崔冰岩女士，現年44歲，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女士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辦、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崔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崔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崔女士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姜曉斌先生

姜先生，47歲，1994年獲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2003年獲北京中醫藥大學中藥調配碩士學位及2005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曾任美國雷德生物健康產業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總裁。於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曾任北京華方科泰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2月至今，彼為中盛萬通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姜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師鵬先生

師先生，42歲，於2004年獲北京電影學院頒發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彼一直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然後，師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擔任演員。自2017年起，師先生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師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曹陽先生

曹陽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在電子業工作逾14年。曹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曾於旭電(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5年至2006年間於蘇州盛澤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由2006年起擔任科邁達(北京)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曹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麗欽女士

許麗欽女士，現年48歲，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附錄一 擬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許女士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志凱先生

高先生，56歲，持有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耶魯大學政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持牌律師。

高先生現為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斗產業促進會副會長、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和沙特阿美公司顧問。高先生現時亦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非執行董事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藜女士

李女士，26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天津師範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廣播及主持藝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彼於天津人民廣播電台擔任故事電台主播的實習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李女士曾任「旅遊衛視」的嘉賓主持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華人世界」和「客家足跡行」的屏幕記者以及「外國人在中國」的主持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曾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尚眾影視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李女士擔任中經雲數據中心的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李女士一直為頻道及業務發展、資源整合、融資及項目管理的企業家。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海濤先生

趙先生，43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山西省雁北煤炭工業學校煤礦機械電子專業。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趙先生在上深澗煤炭集運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在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大同有限公司秦皇島辦事處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趙先生在山西晉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起，趙先生擔任秦皇島市兆宇物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及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附錄二 擬任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詳情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趙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瀛雪女士

楊瀛雪女士，34歲，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彼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4）投資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楊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企業客戶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楊女士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分析師。於2008年至2009年，楊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分析師。於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為國家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考務處科員。於2013年至2015年，楊女士為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品鑒賞與市場收藏管理在職研究生。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ICMA中心，獲得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楊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附錄二 擬任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夏容女士

林夏容女士，36歲，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2004年至2008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林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雪女士

韓女士，30歲，2011年7月獲河北經貿大學日本語文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目前，韓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韓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韓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韓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茲通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01號華安國際大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公司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7.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少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崔冰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姜曉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曹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志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麗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推選方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推選郭愛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 考慮及批准推選陳有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瀛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9.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夏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20.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藜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21. 考慮及批准推選趙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僱員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22.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其他相若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 23.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內資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20樓2002室）。

股東務請注意，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i)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傳真號碼為(852) 3020 0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及
- (iii)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多於半日。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